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23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1 年 8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營業場所（地址：本市中山區○○○路○○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系爭場所作業區冰箱貯放「○○（有效日期： 111 年 7 月 31 日）」2 罐（下稱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作業區冰箱貯放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239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

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
違規行為故意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性加權 (D)	
違規態樣加權 (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為熟客自行放置，亦未開封販售，非訴願人違規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作業區冰箱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 日

檢查紀錄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抽驗物品報告單、現場稽查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熟客自行放置，亦未開封販售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依上開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案內逾期食品儲放於內用區冰箱設備冷藏室門欄中內原因為何？又為何逾期食品未與未逾期食品作適當明顯區隔？答：111 年 7 月 31 號（星期日）為店休日，本早餐店都是固定休禮拜天，而本人都會在店休時間檢查店內食材產品有無過期及變質情形，本人當天有將案內 2 項『○○（有效日期：2022.07.31）』放置到店內後面的冰箱（冰箱內有標示：『過期區勿動』的提醒字句。），但在 111 年 8 月 1 日早上，店內常客之一……發現冰箱內鮮奶只剩 1 瓶，便主動去本店後方的冰箱，將案內 2 項『○○（有效日期：2022.07.31）』及當日進貨（111 年 8 月 1 日）未逾期的鮮奶一同放置到內用區的冰箱內……。」等語，經訴願人簽章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貯存於作業區冰箱，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亦未置於報廢區，且已逾有效日期，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且該規定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

範對象。雖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其熟客自行放置，惟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及作業場所出入人員即負有管理責任，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其尚難據此而邀免責。又訴願人既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不論是否使用系爭食品，均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此與系爭食品是否有開封販售無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處 6 萬元罰鍰〔（AxBxCxDxExFxG）=（6x1x1x1x1x1x1）=6〕，並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